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高函〔2015〕43号

转发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 2015 年高等职业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现将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 2015 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00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是教育部门提升院校人才培养工作信息化水平和管理决策能力的基础性重点工作，是教育部实施国家级项目和省教育厅开展相关重点工作时的重要参考依据，也是我省高职院校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和效率的重要平台。各院校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细化任务，强化责任，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二、各院校要根据教育部职成司通知要求和 2015 年教育部职成司培训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本校数据采集和管理工作。此次数据填报提供“网络版”和“标准版”两种版本，数据采集过程中，如遇疑难问题，可与教育部职成司或我处联系。

三、学校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使用。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省级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请各校按时完成数据填报工作。

联系人：孙玉、朱永国

联系电话：0551-62831868,省级交流 QQ 群:235269533。

附件：关于做好 2015 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doc

安徽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1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关于做好 2015 年高等职业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5〕1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以下简称状态数据）自 2008 年以来已经连续采集了 7 年，为教育行政决策和中央财政确定绩效奖补提供了数据支撑，为高等职业院校提高自身管理效率，横向了解其他院校专业建设水平提供了平台和参照。为保持工作连续性，不断提高数据质量和数据服务的针对性，我司组织专家对数据结构持续进行了优化，并培训了相关人员。日前，2015 年度平台系统已经上线。为做好 2015 年度平台数据采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状态数据是各院校全面掌握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明确学校发展定位的重要依据，各地及院校应高度重视数据的采集与使用，安排专门人员，积极主动做好业务培训、数据采集等相关工作，确保状态数据准确及时上报。

二、平台版本

此次数据填报提供“网络版”和“标准版”两种版本，学校

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使用,鼓励各院校尽量使用网络版进行数据填报。

1. 网络版,具有数据储存功能,直接与教育部高职数据中心对接,并具备基本的“校园网”功能。

2. 标准版,包括平台软件、《操作指南》、《调整说明》和“数据智能同步系统”。院校可根据提示,按顺序执行读文件、检查文件、导入数据、检查数据、生成数据中心及上报教育部等六个步骤,即可将状态数据上报教育部云中心。

各省自行开发使用的网络版平台,要确保采集的数据能生成标准版,并能通过“数据智能同步系统”上传教育部云空间。

三、平台下载

可在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http://www.tech.net.cn>)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专栏和职业教育评估网(<http://www.zgzjg.cn>)的“下载中心”下载2015年网络版和标准版平台。

四、其他

1. 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31日。

2. 各高职院校通过网络版或“数据智能同步系统”直接将平台数据上传到教育部云空间。

3. 因平台已具备省级数据汇总功能,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通过权限设置进行应用和管理,故不再使用省级汇总版。

4. 在数据采集、上报的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向课题组咨询。

网络技术咨询：职业教育评估网 (<http://www.zgzjpg.cn>)

咨询电话：13688893574 13688893174

技术服务QQ群：385092265 220656879 462212388

专家咨询： 杨应崧 yingsongyang1@hotmail.com

何锡涛 hxt3163@163.com

樊至光 1667940811@qq.com

张 晞 13802975536@139.com